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08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2008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2009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09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缪昌文	5	5	0	0	否	1	1

本年度，我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对参加的各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2009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对公司2009年度经营活

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重大事项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09年3月21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通过不断的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持续深入进行的相应提高，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各项制度均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确保公司所有财产的安全、完整；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2) 关于董事会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会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方面具备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 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符合业绩考核要求。

(4) 关于公司续聘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任该所担任公司 200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年经常性审计费用 30 万元。

(5) 关于与金智智能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本人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事前认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公允，没有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公司与金智智能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

同书。

(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 200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金智电气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担保。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会[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认真核查，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财务风险可控。此次为金智电气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7)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五合一’装置的中小水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变更为“电网高压/超高压保护装置”项目。认为：此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决策程序合法，变更的新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8)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500 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根据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的使用情况，公司 2008 年度当期为其实际提供担保 404.21 万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其实际提供担保的累计余额 216.23 万元。

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或自然人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情况。

2、2009 年 8 月 8 日，对公司 2009 年 1-6 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根据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银行综

合授信的使用情况，公司2009年1-6月当期为其实际提供担保200万元，公司截止2009年6月30日为其实际提供担保的累计余额335.52万元。

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或自然人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情况。

3、2009年10月26日，对公司与金智教育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人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事前认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公允，没有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公司与金智教育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书，进行议案所述日常关联交易。

4、2009年11月17日，对公司委托贷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委托中国民生银行南京中央门支行向南京金厦实业有限公司发放贷款4,300万元，用于南京金厦实业有限公司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委托贷款期限4个月，委托贷款年利率19.44%。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金厦实业银行信用记录良好，并且有土地抵押，财务风险可控；公司目前不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委托贷款给南京金厦实业有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同时可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09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法人治理、业务发展、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往来、对外投资、重大担保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实地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多次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累计超过10天；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2008年年报编制的履职

本人在公司2008年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到公司实地考察；了解、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不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又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其监督与核查。2009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监督

2009年度，公司持续深入推进公司治理活动，针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公司自查和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4、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成员，2009年履职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09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组织召开了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0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提名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09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参加了审计委员会召开的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2008年度财务报告、200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金智智能日常关联交易、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2009年半年度报告、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与金智教育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出具了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价并提出了续聘建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提出修订建议。

5、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了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miaochangwen@wiscom.com.cn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2009年工作中给予的大力协助和积极配合，在此表示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缪昌文

2010年3月20日